

貴州政報

NO. 47

商及參戰各國間訂立之條約准予有關係者得選擇任何其他國籍締約各國擔任不妨礙其權利之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關於適用本段各規定已嫁之女應隨其夫之資格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應隨其父母之資格

第七段 關於歐洲數國之政治條款

(一) 比利時國

第八十三條 奧國茲因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所訂規定比國戰事以前狀況之各條約按諸局勢已不相符允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註銷此種條約並擔任嗣後承認及遵守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或其中數國與比利時或和蘭政府締結無論何種條約以代一八三九年之各約倘此種條約或其規定中之任何規定需奧國正式加入時奧國擔任立即照辦

(二) 盧森堡大公國

第八十四條 奧國宣言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贊同取消盧森堡大公國之中立制度並豫先應允協商及參戰各國將來所訂關於該大公國之一切國際協定

(三) 施勒施維克 Schleswig

第八十五條 奧國宣言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因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條約強令丹馬放棄領土而訂之一切協定

(四) 土耳其國與布爾加利亞國

第八十六條 奧國擔任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並贊同關於奧國或奧國人民在土耳其或布爾加利亞所可期望之任何權利利益及特權不爲本約各規定之主體而經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土耳其及布爾加利亞所訂立之一切協定

(五) 俄羅斯及俄羅斯各國

第八十七條

(一)奧國承認並擔任尊重各領土前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爲舊俄羅斯帝國部分之獨立永久不移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十條及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四十四條各規定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切實承認取消勃勒司里託維斯克 Brest-Litovsk 條約及舊奧匈政府與在俄國之廣義政府所訂其他條約協議或契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正式爲俄國保留一切權利得根據本約之原則向奧國索取賠償及回復

(二)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存在之舊俄羅斯帝國領土全部或一部現已成立或將來成立之各國所訂立之各種條約或契約並承認照此規定各該國之疆界

第八段 普通規定

第八十八條 奧國之獨立如非經國際聯合會董事部之許可不得變易因此奧國擔任除該董事部之許可外自行禁止直接或間接或無論何種足以妨礙獨立之行爲而以在準許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以前參預他國事件爲尤要

第八十九條 奧國茲宣言承認並贊同經協商及參戰各國規定布爾加利亞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等國之疆界

第九十條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立於舊奧匈君主國方面而戰之各國所訂或將訂各和約及增加條約之完全價值並贊同關於舊德意志帝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王國及土耳其帝國各領土所已經採用或將來採用之各規定又承認照此畫定疆界之新國

第九十一條 奧國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

內放棄前屬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即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奧國新疆界以外而現未爲其他任何歸屬之主體者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關於此種領土所採之規定而以關於居民之國籍爲尤要

第九十二條 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人民不得因其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迄此種領土主權確定承認時政治上之態度或因按照本約解決其國籍致受恐怖或紛擾

第九十三條 奧國應將割讓領土內屬於民政軍政財政及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文件迅即移交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如此種文件檔案登記冊證券或地圖中有移動之件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要求奧國應交還之

儻上項所指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或文件並無軍事性質而攸關奧國之行政者如果交還不能不妨礙其行政則奧國擔任以交換條件通知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第九十四條 凡居民之利益以關於私權商務及業務執行爲尤要應由奧國及舊奧帝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緣奧匈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間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四部

歐洲以外之奧國利益

第九十五條 在本約所規定之界限以外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舊奧匈帝國或其各聯盟國所屬歐洲以外領土內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並將其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來源如何概行放棄

奧國今承認並贊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爲履行上開條款經第三國同意現在或將來訂立之各種辦法

第一段 摩洛哥國

第九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亞爾基齊拉 *Algésiras* 普通決議書及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法德協議所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舊奧匈君主國政府與回回教帝國 *Empire Chérifien* 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認爲廢止

奧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法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摩洛哥之各種談判

第九十七條 奧國宣言承允經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所承認之法國以摩洛哥爲保護國及其因此成立之一切結果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在

摩洛哥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十八條 回回教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摩洛哥之奧國人民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奧國所保護者爽蘇 *Cenauk* 及農業社員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停止享受屬於其地位之特權並應遵守普通法律

第九十九條 在回回教帝國內所有舊奧匈君主國動產與不動產之權利應歸摩洛哥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皇室所有權及奧匈舊王族私產在內

在回回教帝國內屬於奧國人民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凡按照摩洛哥鑛業條例所設之公斷法庭認爲奧國人民之鑛業權利此種權利之待遇與在摩洛哥產業之屬諸奧國人民者同

第一百條 奧國政府應將其在摩洛哥國家銀行資本內所有股分讓與法國政府所指定之人此人應將國家銀行所示此種股分之價值償還原主此項讓渡不得妨礙奧國人民所負摩洛哥國家銀行債務之償還

第一百一條 摩洛哥貨物運入奧國應享受給予法國貨物之待遇

第二段 埃及國

第一百二條 奧國宣言承認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所宣布之以埃及爲保護國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在埃及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三條 所有舊奧匈君主國政府與埃及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認爲廢止

奧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英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埃及之各種談判

第一百四條 於埃及尚未頒行法律改良司法設有普通管轄權之法庭以前應由埃及王用命令規定由英國領事裁判法庭處理奧國人民及其財產

第一百五條 埃及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埃及之奧國人民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第一百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贊同廢止或變更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埃及總督所頒關於埃及公債委員會之命令而爲埃及政府所願望者

第一百七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將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所簽條約給予土耳其皇帝在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之權讓

英國政府

奧國放棄參預埃及衛生海事及檢疫委員會之權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允將此種委員會之權能讓與埃及官吏

第一百八條 在埃及之舊奧匈君主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應歸埃及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皇室所有權及奧匈舊王族私產在內

在埃及國內屬於奧國人民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第一百九條 埃及貨物運入奧國應享受給予英國貨物之待遇

第三段 暹羅國

第一百十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凡舊奧匈君主國與暹羅所

訂之一切條約契約或協議暨由此發生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均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停止效力領事裁判權亦包含在內

第一百十一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暹羅之屬於舊奧匈君主國財產及所有權等一切權利除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外均讓與暹羅此種財產及所有權當然由暹羅政府獲得無庸賠償

奧國人民在暹羅之貨物所有權及私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二條 在暹羅關於奧國財產之清理或其人民之拘留奧國爲其自身或其人民對於暹羅政府放棄一切請求

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四段 中國

第一百十三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舊奧匈君主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奧國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房屋馬頭及浮橋營房礮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綫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一切權利讓與中國

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舊奧匈君主國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天津奧匈租界之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旨將其開放爲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

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奧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奧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因在中國奧匈船隻之捕獲奧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五部

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爲使所有各國之軍備可以普通限制起見奧國擔任嚴格遵守下列之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第一段 陸軍條款

第一章 普通條款

第一百十八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奧國兵力應在下指範圍內遣散之

第一百十九條 奧國之強迫普及徵兵制應廢止此後奧國軍隊僅以自願服役者募集組成之

第二章 奧國陸軍之實力及其將校額數

第一百二十條 奧國陸軍內兵力之總數不應超過三萬人軍官及補充部隊在內

奧國陸軍之編制除下列限制外由奧國任意定之

(一) 組成各單位之實力必須在本段附表第四號所載最高額及最低額之間

(二) 軍官之比例包含參謀處及專門隊人員在內不應超過現役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下級軍官則現役實力總數十五分之一